

广西壮族自治区 科学技术厅文件

桂科计字〔2022〕10号

自治区科技厅关于发布“十四五”广西糖料蔗 科技重大专项申报指南的通知

自治区有关厅（委、局），各市（县、区）科技局，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李克强总理关于广西蔗糖业科技创新发展重要指示精神，助推广西糖料蔗产业高质量发展，根据《科技强桂三年行动方案（2021—2023年）》（桂办发〔2021〕14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加快糖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桂政发〔2019〕8号）、《广西甘蔗种业产业化发展规划（2018—2035年）》（桂政办电〔2018〕277号）等文件精神，以及自治区本级财政科技计划和科技项目管理改革的相关要求，经自治区科技计划管理厅际联席会议审议通过，现发布

“十四五”广西糖料蔗科技重大专项申报指南（详见附件1），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织方式

本批项目采用公开择优方式，申报单位按照项目申报指南及申报须知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申报材料。专业机构组织专家进行技术和财务评审，形成立项建议。请自治区有关厅（委、局）、各市（县、区）科技局做好本系统、本地区的项目组织申报、筛选、审核和推荐工作。

二、申报要求

项目通过“广西科技管理信息平台”（<http://gkg.kjt.gxzf.gov.cn>）进行申报及提交有关材料，其他申报要求及申报步骤详见申报须知（见附件2）。

三、时间安排

本批项目在系统上提交申报书至专业机构截止时间为2022年3月13日（以系统上推荐部门推荐的时间为准），形式审查截止时间为3月18日。

四、联系方式

（一）专业机构咨询电话：广西科技项目评估中心 0771—5852295、5885730、5892607、5876127、5872092、3300032（违纪投诉电话）。

（二）自治区科技厅发展规划与资源配置处电话：0771—2093615、2093639。

（三）“广西科技管理信息平台”系统操作咨询电话：广西科技信息网络中心 0771—966118—1。

(四) 其它业务咨询：详见申报须知。

- 附件：1. “十四五”广西糖料蔗科技重大专项申报指南
2. “十四五”广西糖料蔗科技重大专项申报须知
3. 广西科技重大专项项目申报书

广西壮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

2022年1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十四五”广西糖料蔗科技重大专项 申报指南

广西壮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科技创新发展办公室
2022 年 1 月

目 录

方向 1 糖料蔗突破性新品种选育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示范.....	6
方向 2 甘蔗高效良种繁育技术集成创新与示范.....	7
方向 3 糖料蔗轻简高效栽培技术研究与应用示范.....	8
方向 4 广西“数字蔗田”技术平台的构建与应用示范.....	10
方向 5 高效低损甘蔗机械化收获关键技术研发与应用.....	11
子方向 1: 小（微）型高效低损智能甘蔗收获机研发与应用.....	11
子方向 2: 中型高效低损智能甘蔗收获机研发与应用.....	12
方向 6 糖厂智能化先进技术设备的研发与集成示范.....	14
方向 7 甘蔗资源多元化高值产品的开发与产业化应用.....	15
子方向 1: 多级膜并行联产甘蔗植物水与蔗糖关键技术的研发及应用.....	15
子方向 2: 甘蔗叶多糖及甘蔗原生态糖新产品研发.....	16
子方向 3: 甘蔗资源高值化产品研发与产业化应用.....	17

注：牵头单位是企业的项目，按不低于 1:3 比例投入配套研发资金。

方向1 糖料蔗突破性新品种选育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示范

研究内容: 重点支持引进国内外优质甘蔗种质资源,开展甘蔗种质资源创新及现代甘蔗育种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开展甘蔗亲本组合评价与筛选,构建现代甘蔗种业遗传资源信息共享平台,提高甘蔗育种效率,培育具有突破性的高产高糖、早熟、强宿根、抗黑穗病、适合机械化作业的甘蔗新品种,并进行应用示范。

考核指标:

(1) 收集和引进国内外优质甘蔗种质资源 50 份,运用现代育种技术创制具有抗黑穗病、适合机械化作业、宿根性强等特性的优异甘蔗新种质 15 份,挖掘鉴定重要性状核心基因 2 个;

(2) 评价甘蔗新亲本材料 15 份,筛选遗传与配合力高的甘蔗亲本组合 60 个,要求具备 2 种以上优异特性(高产高糖、早熟、宿根性强、抗黑穗病、适合机械化作业);

(3) 建立甘蔗种业遗传资源信息共享平台 1 个;

(4) 培育甘蔗新品种 5 个以上,并获得品种登记,其中抗黑穗病(抗性等级 R)新品种 2 个;适合机械化作业新品种 2 个,在机械收获条件下其宿根蔗单位面积产量比对照(桂糖 42 号或桂柳 05136)高 10%以上,单位面积含糖量比对照高 7%以上;早熟、高糖新品种 1 个以上,要求 11 月份蔗糖分达到 14.0%以上;

(5) 建立甘蔗新品种应用示范基地 5 个,明确已登记新品种的配套栽培技术,每个新品种应用示范面积 100 亩以上;

(6) 培养研究生或晋升高级职称 3 名以上。

实施期限: 不超过 4 年。

资助经费: 不超过 1000 万元。

相关说明: 公开择优。高校、科研院所、企业均可牵头申报,鼓励产学研用联合申报。高校、科研院所牵头的项目,若无企业参与,项目配套经费不作要求;若有企业参与,作为参与单位的企业须按其获得财政资助经费的 3 倍及以上投入配套研发资金。

方向 2 甘蔗高效良种繁育技术集成创新与示范

研究内容: 重点支持开展以甘蔗优良品种脱毒健康种苗为核心的技术集成创新,构建形成不同生态区域的甘蔗良种繁育生产技术模式;支持开展对甘蔗种苗高效检测和脱毒的绿色革新(生物、微波等)技术研究以及适应各种脱毒处理规模的装备开发;支持开展甘蔗脱毒健康种苗无菌外植体制备方法等节本增效技术研究;支持在不同生态区建立甘蔗良种繁育标准化示范基地,辐射带动全区建立甘蔗脱毒健康种苗原种、生产用种繁育基地,解决健康种苗生产成本低、繁育速度慢的问题。

考核指标:

(1) 集成创新甘蔗脱毒健康种苗高效节本繁育关键技术 3 项以上,形成不同生态蔗区的甘蔗良种高效繁育新模式 3 套,繁育速度比常规技术提高 20%以上,一代种茎生产成本(含采收成本)控制在 1000 元/吨以下,二代种茎控制在 750 元/吨以下;

(2) 建立甘蔗病害快速检测技术体系,商品种茎行业标准

规定的目标病原物携带率不高于 5.0%，检测病原物主要为甘蔗花叶病毒、甘蔗黄叶病毒、高粱花叶病毒、甘蔗条纹花叶病毒和甘蔗宿根矮化病菌等；

(3) 建立甘蔗脱毒健康种苗培育中心 3 个，每个中心年产脱毒健康种苗 500 万株以上；

(4) 在广西不同生态区建立甘蔗良种繁育标准化示范基地 4 个以上，示范基地总面积共 4000 亩以上，每年繁育合格种茎 4.5 吨/亩，项目实施期间总产值 5000 万元以上；

(5) 制定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2 项，申请或获授权发明专利 2 件以上；

(6) 培养研究生或晋升高级职称 3 名以上，培训各类农技人员 2000 人次。

实施期限：不超过 3 年。

资助经费：不超过 900 万元。

相关说明：公开择优。

方向 3 糖料蔗轻简高效栽培技术研究与应用示范

研究内容：重点支持开展宿根蔗“破垄+施肥+起垄”一体化等综合管理技术攻关，开展高效低耗水肥调控、产量和糖分协同提高调控、黄化苗防控及复绿、长宿根年限栽培和蔗田生态种养技术研究；支持开展糖料蔗高效精准灌溉新技术研究；支持糖料蔗主要病虫害物理及生物防控为主的综合防控技术研究；形成适应不同地形地貌蔗区的高效率、高效益轻简栽培技术体系并示范推广。

考核指标:

(1) 形成糖料蔗轻简高效栽培新技术 5 项以上, 其中机械收获配套技术 2 项, 宿根蔗配套技术 1 项, 高效低耗水肥调控或精准灌溉技术 1 项, 蔗田生态种养技术 1 项;

(2) 形成糖料蔗主要病虫害绿色综合防控技术模式 3 套, 研发增产增糖化学药剂、生物杀虫剂、防治黑穗病药剂等新产品 3 种以上;

(3) 建立糖料蔗轻简高效栽培技术示范基地 7 个, 总面积 2 万亩, 示范基地糖料蔗适宜机械化采收, 平均亩含糖 0.8 吨, 宿根年限延长 1 年以上, 第二年宿根蔗黑穗病病兜率和螟害节率均低于 5%, 宿根蔗机收亩产量 5.5 吨以上, 化肥农药施用量比该蔗区平均施用量减少 20% 以上, 水肥利用率提高 20% 以上, 平均每亩降低成本或提高产出 450 元以上, 其中间套种和生态种养结合示范基地亩纯收益比对照增加 1 倍;

(4) 新技术新模式辐射蔗区面积 30 万亩以上, 三年累计新增产值 4.5 亿元以上;

(5) 制定地方标准 2 项以上, 申请或授权发明专利 3 件以上;

(6) 培养研究生或晋升高级职称 3 名以上, 培训各类农技人员 2000 人次。

实施期限: 不超过 3 年。

资助经费: 不超过 1200 万元。

相关说明: 公开择优。

方向4 广西“数字蔗田”技术平台的构建与应用示范

研究内容：重点支持采用GIS、高光谱遥感等技术构建甘蔗多源异构数据动态采集和管理系统，创建基于一张图的集种质、育种、农艺、植保和农机服务等于一体的广西甘蔗数字化科技服务平台，通过服务平台与糖企、政府监管部门建立数字工作站，为产业提供信息化服务，指导蔗农和糖企科学种蔗、收蔗，建成百万亩“数字蔗田”示范区。

考核指标：

(1) 构建一套涵盖甘蔗生长全周期的数学模型，建成“空-天-地-人-机”一体化的农业甘蔗产业数据采集体系架构；

(2) 采集包括甘蔗种质、杂交、育种、农艺、植保、农机等全周期生长数据3000万个以上，打造蔗田AI大脑引擎，建立基于甘蔗产业全产业链传感矩阵的人工智能决策系统；

(3) 构建数字化工作站30个，全区甘蔗数字化在线科技服务平台1个；

(4) 制定甘蔗物联智控技术及其标准体系3套及以上；

(5) 建设甘蔗遥感监测等系统3套及以上；

(6) 制作覆盖面积100万亩以上高分辨率空间数据产品1套；

(7) 建立“数字蔗田”大数据可视化展示平台1个；

(8) 开发甘蔗产业相关手机移动APP3个及以上；

(9) 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授权5件及以上，获得计算机软件著作权8件及以上；

(10) 建设“数字蔗田”示范区 8 个以上，每个示范区示范面积 1000 亩以上，项目实施期间辐射规模达到 100 万亩以上，示范区的甘蔗黑穗病发病率降至 8% 以下，宿根年限延长 1 年以上，糖企增收 12 亿元以上，农民降低投入 1.5 亿元以上；

(11) 培训各类农技人员 1000 人次以上；

(12) 培养副研究员 2 名及以上，研究员 2 名及以上；

(13) 建立甘蔗产业科技成果转化基地 1 个。

实施期限：不超过 3 年。

资助经费：不超过 1500 万元。

相关说明：公开择优。

方向 5 高效低损甘蔗机械化收获关键技术研发与应用

子方向 1: 小（微）型高效低损智能甘蔗收获机研发与应用

研究内容：支持研发适宜缓、斜坡（坡度 6~25°）、小地块等特点蔗田的小（微）型甘蔗收获机，重点攻关根切刀盘自动仿地形、除杂等控制系统智能化关键技术，支持集成自动导航、无人驾驶、微波灭菌等模块装置；支持研究小（微）型甘蔗收获机的农艺融合配套技术及建立示范基地。

考核指标：

(1) 研发适宜缓、斜坡（坡度 6~25°）、小地块蔗田的小（微）型智能甘蔗收获机，突破刀盘自动仿地形、除杂等控制系统智能化关键技术 2 项以上，建设生产线 1 条，具备切段式或整秆式小（微）型甘蔗收获机定型机生产能力 400 台/年以上，整备质量≤7 吨；

(2) 切段式小(微)型甘蔗收获机作业切割高度合格率 $\geq 95\%$ 、宿根破头率 $\leq 7\%$ 、含杂率 $\leq 6\%$ 、总损失率 $\leq 5\%$ ，整秆式小(微)型甘蔗收获机作业切割高度合格率 $\geq 95\%$ 、宿根破头率 $\leq 7\%$ 、含杂率 $\leq 4\%$ 、总损失率 $\leq 4\%$ ，切段式或整秆式小(微)型甘蔗收获机的平均故障间隔时间 ≥ 100 小时；

(3) 实现小(微)型甘蔗收获机销售额 0.5 亿元以上；

(4) 建立小(微)型甘蔗收获机与农艺融合技术 1 套以上，应用每套技术建立示范基地 3 个，每个示范基地面积 500 亩以上，小(微)型甘蔗收获机在示范基地的作业效率 ≥ 6 吨/小时；

(5) 制定标准 2 项；

(6) 申请或获授权发明专利 5 件以上；

(7) 培养研究生或晋升高级职称 5 名以上；

(8) 建设培训基地 1 个，培训小(微)型甘蔗收获机机手 400 人次；

实施期限：不超过 3 年。

资助经费：不超过 800 万元。

相关说明：公开择优。高校、科研院所、企业均可牵头申报，鼓励产学研用联合申报。可自主选择切段式或整秆式收获机开展技术攻关。

子方向 2：中型高效低损智能甘蔗收获机研发与应用

研究内容：支持研发适宜平坡(坡度 $0\sim 5^\circ$)等特点蔗田的中型甘蔗收获机，升级优化自适应割台、除杂等智能化关键技术，

支持集成自动导航、无人驾驶、微波灭菌等模块装置；支持研究中
中型甘蔗收获机的农艺融合技术及建立示范基地；绘制适宜中型
甘蔗收获机作业的气候区划图。

考核指标:

(1) 研发适宜平坡（坡度 0~5°）蔗田的中型智能甘蔗收获机，升级优化自适应割台、除杂等关键技术 2 项以上，建设生产线 1 条，具备切段式或整秆式中型甘蔗收获机定型机生产能力 500 台/年以上；

(2) 切段式中型甘蔗收获机作业切割高度合格率 $\geq 95\%$ 、宿根破头率 $\leq 7\%$ 、含杂率 $\leq 7\%$ 、总损失率 $\leq 5\%$ ，整秆式中型甘蔗收获机作业切割高度合格率 $\geq 95\%$ 、宿根破头率 $\leq 7\%$ 、含杂率 $\leq 4\%$ 、总损失率 $\leq 4\%$ ，切段式或整秆式中型甘蔗收获机平均故障间隔时间 ≥ 150 小时；

(3) 实现中型甘蔗收获机销售额 1 亿元以上；

(4) 建立中型甘蔗收获机与农艺融合技术 1 套以上，应用每套技术建立示范基地 3 个，每个示范基地面积 500 亩以上，中型甘蔗收获机在示范基地的作业效率 ≥ 15 吨/小时；

(5) 制定标准 2 项；

(6) 申请或获授权发明专利 3 件以上；

(7) 培养研究生或晋升高级职称 5 名以上；

(8) 建设培训基地 1 个，培训收获机机手 300 人次；

(9) 绘制适宜中型收获机作业的气候区划图 1 份，开发机收作业气候预报系统 1 套。

实施期限：不超过 3 年。

资助经费：不超过 1000 万元。

相关说明：公开择优。高校、科研院所、企业均可牵头申报，鼓励产学研用联合申报。可自主选择切段式或整秆式收获机开展技术攻关。

方向 6 糖厂智能化先进技术研发与集成示范

研究内容：开展糖料蔗加工全流程自动化、智能化及信息化研究；研制糖浆锤度、过饱和度、色值、伪晶、微量糖分在线检测装置及计量溯源方法，研究压榨、澄清、蒸发、煮糖等主要工段智能控制算法，建立糖厂汽量分配智能优化模型；研发煮糖结晶过程协同智能控制系统，开发定制化糖厂智能生产管控平台，建设制糖流程智能制造示范生产线。

考核指标：

(1) 全厂的控制和生产数据可视化在一间集中控制调度中心内实现，设备运行的自动化率达到 97% 以上；

(2) 研发糖浆锤度的智能检测系统，常规工作条件下连续测量精度 $< \pm 0.8\%$ ，极端工作条件下检测系统连续测量精度 $< \pm 1\%$ 。

(3) 研发煮糖过程智能控制系统，实现间歇和连续煮糖的自动化控制，系统对关键工艺参数的平均控制精度 $< \pm 1\%$ ；相比人工操作煮糖平均节约用汽 15% 以上，甲糖膏蜜纯度差提高 6% 以上，丙糖废蜜重力纯度降低 0.5 个 GP 以上，最终糖蜜产量降低 10%；

(4) 在相同工况条件下，智能生产线提高压榨工段糖分抽出率 0.1%，五效蒸发罐的液位稳定在期望值 $\pm 0.03\text{m}$ 范围内，末效蒸发罐的出口糖浆锤度稳定在 $65^{\circ}\text{Bx}\pm 1^{\circ}\text{Bx}$ ，缩短煮糖时间 20%以上；

(5) 提供制糖生产过程多平台智能互联集成，各控制子系统和生产管理系统在企业物联网场景下实现 100%互联互通和数据共享，建设制糖流程智能制造示范生产线；

(6) 建立糖厂汽量分配智能优化模型 1 个；

(7) 项目实施后，吨糖加工成本降低 80 ~ 100 元；

(8) 授权发明专利 5 件及以上，获软件著作权 2 件及以上，制定企业标准 1 项，制定计量技术规范 1 项及以上；

(9) 建设制糖流程智能制造示范生产线 3 条。

实施期限：不超过 4 年。

资助经费：不超过 1500 万元。

相关说明：公开择优。

方向 7 甘蔗资源多元化高值产品的开发与产业化应用

子方向 1: 多级膜并行联产甘蔗植物水与蔗糖关键技术的研发及应用

研究内容：重点支持基于膜分离、热浓缩等多种技术对蔗汁特有成分选择性分离，开展甘蔗植物水、甘蔗浓缩汁、固体蔗汁以及生物法天然产物等主要甘蔗资源高值化产品生产技术的研发，并进行产业化应用。

考核指标:

(1) 开发甘蔗植物水、甘蔗浓缩汁及甘蔗发酵饮品等甘蔗资源高值化产品 5 种及以上;

(2) 形成甘蔗糖厂“植物水-蔗糖联产”技术体系 1 套; 建立甘蔗汁体系多级膜水-糖分离关键技术 1 套;

(3) 建设甘蔗资源多元利用生态文化产业示范区 1 个; 建成甘蔗糖厂“植物水-蔗糖联产”生产示范线 2 条, 日产能不低于 500 吨; 甘蔗植物水、甘蔗浓缩汁等产品的质量达到相关国标要求;

(4) 形成新产品企业标准或行业标准 2 项及以上; 授权国家发明专利 3 件及以上; 项目达产后年新增销售额 2000 万元以上;

(5) 培养博士研究生 2 人及以上, 培养硕士研究生或晋升高级职称 3 人及以上, 培训各类技术人员 100 人次。

实施期限: 不超过 3 年。

资助经费: 不超过 1000 万元。

相关说明: 公开择优。

子方向 2: 甘蔗叶多糖及甘蔗原生态糖新产品研发

研究内容: 开展高纯度甘蔗叶多糖工业化制备技术和甘蔗原生态糖制备工艺提升研究; 利用甘蔗叶多糖和甘蔗原生态糖为主要原料研发系列大健康产品和医用制剂, 并实现示范生产和产业化, 推动蔗叶、蔗稍高值化利用和原生态糖医用产品示范应用。

考核指标:

(1) 突破工业化高纯度甘蔗叶多糖工业化制备技术和甘蔗原生态糖制备工艺各 1 项以上, 建立技术体系 1 套以上, 实现产业化;

(2) 研发大健康产品 6 个、医用制剂 2 个, 建立 1 条生产线, 项目实施期间新增产值 1 亿元以上;

(3) 制定广西地方标准和团体标准 4 项及以上;

(4) 获得授权发明专利 3 件及以上;

(5) 培养硕士研究生或晋升高级职称 3 人及以上, 培训各类技术人员 100 人次;

(6) 召开国际学术会议 1 次, 举办培训班 3 次。

实施期限: 不超过 3 年。

资助经费: 不超过 1200 万元。

相关说明: 公开择优。

子方向 3: 甘蔗资源高值化产品研发与产业化应用

研究内容: 支持以蔗渣为原料开展食品级木聚糖、木质素基电容炭、L-苹果酸的全组分利用研发及应用示范; 支持蔗叶和糖蜜、糖蜜酒精发酵液复合发酵高蛋白饲料与有机生物肥技术及其生产设备的应用研究及生产示范, 支持滤泥快速脱水和深度利用技术和设备研发, 研发多甘烷醇等高附加值物质提取技术及示范。

考核指标:

(1) 建成蔗渣木聚糖、木质素、纤维素等高效分离与转化产品示范生产线 3 条，食品级木聚糖产能规模达 20 吨/年，木质素基电容炭产能规模达 15 吨/年，L-苹果酸产能规模达 60 吨/年以上，生产成本：食品级木聚糖 ≤ 18000 元/吨，木质素电容炭 ≤ 55000 元/吨，L-苹果酸 ≤ 13000 元/吨，L-苹果酸产品达到 GB1886.40-2015 标准；

(2) 筛选出适宜不同经济作物专用肥、饲料菌种 10 个以上；开发高效有机生物肥生产关键技术 2 套；开发甘蔗副产物多甘烷醇提取关键技术 1 套；研发多甘烷醇等高值化新产品 2 个以上，饲料与有机生物肥新产品 3 个以上；建设饲料、有机生物肥和多甘烷醇示范生产线各 1 条，并实现产业化；

(3) 项目实施期间新增产值 3000 万元以上；

(4) 制定产品企业标准或团体标准 2 项以上，申请或授权国家发明专利 5 件以上；

(5) 培养研究生或晋升高级职称 5 人及以上，培训专业技术人员 100 人次以上。

实施期限：不超过 3 年。

资助经费：不超过 1200 万元。

相关说明：公开择优。

附件 2

“十四五”广西糖料蔗科技重大专项申报须知

一、项目申报要求

（一）申报单位的基本条件与要求

1. 申报单位包括牵头申报单位和联合申报单位。申报单位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各级国家机关不得作为申报单位。申报单位应具备与项目研究内容密切相关的研究基础和研究力量。

2. 牵头申报单位原则上应为广西壮族自治区内注册的单位，且为企业（指南中明确不限企业牵头的除外）。牵头单位应拥有较强的研究开发实力或资源整合能力，须承担起项目核心研发或组织任务。

3. 联合申报单位不超过 5 个（指南中有其他申报要求的除外），每个联合申报单位均有相应的专业团队（具有相应研究基础的单位在职人员 2 人以上）实际参与到项目中。

4. 申报单位为企业且已注册一年及以上的，在申报前须先在广西科技管理信息平台填报企业在税务部门备案的上一年度研发投入数据以及企业创新发展计划等情况。（操作方法：登陆“广西科技管理信息平台”，进入“研发活动登记”界面后点击“企业研发活动登记”按键，按提示完成《企业研发活动登记表》表格的填写。）

5. 企业牵头申报的项目，牵头企业应在“广西科技管理信

息平台”完成首席技术官备案（操作方法：单位管理员登录平台，进入“系统管理→人员管理→添加人员”中设置本单位首席技术官，首席技术官收到邮件后激活账号，根据提示完成备案工作，详细操作流程可见系统首页公告通知栏的首席技术官操作手册），申报书须经首席技术官审核签字，否则不予受理。（注：首席技术官可与项目负责人为同一人。）

6. 企业牵头申报的项目，企业上一年研发经费投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应不低于3%，且项目要按不低于申报支持额度3倍的比例配套投入研发经费，申报时要出具匹配资金承诺函，配套经费要以申报单位可用资金出资，项目一经立项，项目总投资和考核指标不予调整（要与申报书一致），因立项经费减少使得总投资减少的部分，由承担单位自行增加配套经费填补差额。其它属性单位牵头联合申报的，项目按不低于1:1比例投入配套研发资金（指南中明确项目配套经费不作要求的除外），申报时要出具匹配资金承诺函，企业参与申报要按不低于申报支持额度3倍的比例配套投入研发经费。非企业牵头申报的项目，项目一经立项，项目配套经费不予减少，考核指标不予调整（要与申报书一致）。

若市科技局推荐申报并承诺市财政配套经费，应商市财政局出具配套经费承诺书并作为附件材料提交。

7. 申报项目内容属于国家许可管理的，申报单位要具备相应的资质条件。

8. 鼓励产学研用（包括广西区外的科研单位与广西企业）

联合申报。广西区外具备以下条件之一的企事业单位可以牵头申报：

(1) 在广西区内成立有非独立法人的研究机构（需出具相应的证明材料）。

(2) 2015 年以来与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广西科技厅签订了合作协议，协议仍在有效期内（需出具合作协议复印件）且有广西企业联合申报。

(3) 承诺项目研究成果在广西落地转化或申报国家科技奖励。此类项目择优纳入项目储备库管理；入库项目在满足科研成果在广西落地转化或获国家科技奖励等条件之一后，正式列入科技计划给予立项支持（此类项目资助方式为后补助资助）。

（二）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构成的基本条件与要求

1. 项目负责人原则上是项目申报单位的在职人员（可包括外籍在职人员）。

2. 项目负责人原则上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及较高的学术水平和较强的科研能力。鼓励有能力的女性科研人员作为项目（课题）负责人领衔担纲承担任务。

3. 项目组成员中属于项目申报单位的在职人员所占比例应达到 90%以上，积极吸纳女性科研人员参与项目研发。

4. 除国家、自治区有明文规定外，引进的、在桂长期工作的海外人才在申报自治区本级财政科技计划项目时，享有单位同等条件人员资格。

（三）科研诚信要求

1. 申报单位应具有良好的社会信用和科研诚信记录，承诺严格遵守并落实国家和自治区科研诚信管理有关规定，加强对申报材料审核把关、杜绝夸大不实和弄虚作假。

2. 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成员应具有良好的社会信用和科研诚信记录，并承诺严格遵守国家和自治区科研诚信管理有关规定。如实填报个人信息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3. 项目负责人应如实填写相关研究工作基础和研究内容等，严格遵守学术道德和行为规范，不得同时将研究内容相同或者相近的项目以不同的项目类别由不同的申报人或者申报单位提出，不得将已获资助的项目重复提出申报。

4. 广西科技厅将随时对申报受理的项目进行查重，存在重复申报嫌疑的，一经核实将取消项目立项资助资格，追回已拨付财政科技经费，并将申报单位和项目负责人纳入科研诚信档案。

（四）申报限制

1. 历年承担项目（课题）信用不良，被取消项目（课题）申报资格，取消资格期限未了的单位不得申报。

2. 有以下情况之一者，不能作为项目负责人申报：

（1）主持的项目实施期满仍未提交合格的验收申请材料的。

（2）主持在研项目 2 项（含）以上（若申报项目为奖励性后补助项目则不受此限制）。

（3）参加（含主持）且排位在前三（含）的在研项目 3 项（含）以上。

（4）各级国家机关公务人员（包括行使科技计划管理职能

的其他人员)。

(5) 被各级部门认定为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

3. 限制申报有关问题说明。

(1) 历年项目(课题)是指2008年以来(含2008年)立项下达、广西科技厅管理的所有类别科技项目(课题)。

(2) 在研项目指已下达立项、但未结题的项目。在研项目和申报项目的范围包含广西科技重大专项、广西重点研发计划、广西科技基地和人才专项、广西技术创新引导专项、广西自然科学基金项目以及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专项项目。

(3) 申报单位或个人应自觉遵守限制规定。

(五) 其他相关要求

1. 项目承担单位要确保项目配有相对固定的科研财务助理,为科研人员在预算编制、经费报销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科研财务助理所需人力成本费用(含社会保险补助、住房公积金),由项目承担单位根据情况通过科研项目经费等渠道统筹解决。在项目申报书和任务书中必须填报科研财务助理信息,未填报的将视为形式审查不通过而不予受理。

2. 人才引进与培养要求(作为项目考核指标和验收条件):

(1) 资助经费300万元(含)至1000万元(不含)的项目,牵头企业须在项目筹备和实施期间全职引进或培养1名博士或2名硕士或1名副高级职称以上人才;

(2) 资助经费1000万元(含)至2000万元(不含)的项目,牵头企业须在项目筹备和实施期间全职引进或培养2名博士

或 1 名正高级职称或 2 名副高级职称以上人才；

(3) 资助经费 2000 万元（含）以上的项目，牵头企业须在项目筹备和实施期间全职引进或培养 3 名博士或 1 名正高级职称或 3 名副高级职称以上人才。

项目筹备和实施期间：人才引进与培养起始时间为项目下达文印发之日往前追溯 1 年，截止时间为项目任务书中规定的实施期满。承担单位中的企业包括牵头单位和联合承担单位。人才引进也可由项目承担单位自身培养晋升。全职引进须签订聘用期一年以上的聘用合同，且缴纳一年以上的社保。

3. 自治区科技经费属补助性质，科技重大专项单个项目财政资助经费原则上不低于 300 万元，可根据申报项目的组织方式、技术难度、研发成本、绩效目标等确定。申报单位应当在综合考虑本单位自筹经费能力和项目实施实际需要基础上，根据《广西科技重大专项经费管理办法（试行）》等文件规定的科技经费开支范围，科学编制项目经费预算，提出合理的资助经费数额。申请的科技经费额度及开支预算的目标相关性、政策相符性、经济合理性，将影响项目立项评估结论。财政资助经费仅为撬动社会科技投入的杠杆，项目立项后，不能因财政资助经费与申报经费不一致而变更申报书中提出的考核指标。

4. 项目经费预算中涉及对申请全部或部分使用财政资金购置单台/套价格在 50 万元以上的仪器设备的项目，须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本级新购大型科学仪器设备联合评议试行办法》（桂财教〔2014〕112 号）要求，可在“广西科技管理信息平台”公

告通知栏处下载《新购大型科学仪器设备联合评议申请表》填报后交由自治区大仪办按规定组织联合评议，联合评议的报告将作为项目财务评审的重要参考。（注：该申请流程详见“广西科技管理信息平台”公告通知栏处《新购大型科学仪器设备联合评议申请表及业务办理流程图》。）

5. 申报的项目属在本企业应用的，应符合企业发展规划或列入近2年企业的研发计划。优先支持企业已自立开展研发的项目。

6. 项目立项后项目总投资（“项目经费来源预算”的合计数）要与申报书保持一致。

7. 为其他企业服务开展技术攻关及应用示范的项目，要提供技术需求方的材料或与应用示范单位合作的协议。

8. 项目牵头申报单位、课题申报单位、项目负责人及课题负责人须签署诚信承诺书，项目牵头申报单位及所有参与单位要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和《广西科研诚信管理暂行办法》要求，加强对申报材料的审核把关，杜绝夸大不实、甚至弄虚作假。

9. 涉及生物、医学、农业等领域的项目，项目申报和实施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等规定。

（六）实施年限

原则上不超过4年，具体在项目申报指南中要求。

如有特殊情况，请申报单位在项目申报材料中说明。

二、优先支持的对象

(一) 优先支持符合企业新产品、新技术研发规划、计划的项目(需在“企业研发活动登记”系统登记备案并提供企业规划、计划作为证明材料),或受委托为其他企业提供新产品、新技术研发服务的项目(需提供委托合同或协议)。

(二) 鼓励企业、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产学研联合申报。优先支持企业牵头、高校或院所联合申报,且高校和院所的工作量及获得财政科技资助经费额度占整个项目的20%以上的项目。

(三) 鼓励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自治区级以上的创新平台依托单位及高新技术企业牵头申报。

(四) 鼓励体现集成创新示范应用和典型辐射带动的项目。

三、申报程序和途径

项目申报流程:网上填报、推荐部门推荐、专业机构审核、在线加盖电子签章(注意:自治区政务服务中心、广西科技项目评估中心不再接收纸质材料,本年度起项目申报启用在线电子签章)。具体操作如下:

(一) 申报操作流程

1. 单位注册

登录“广西科技管理信息平台”(网址:<http://gkg.kjt.gxzf.gov.cn>,以下简称系统)。点击“注册”,在注册向导页面选择“申报单位”角色,根据系统提示进行单位简要信息的填写注册。注册后登录系统,及时完善单位详细信息,并按要求上传营业执照副本(三证合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二证合一)、银行开户许可证的扫描件和其他附件。信

息填写完成后提交至科技厅审核（3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科技厅审核通过的单位方可在系统进行项目申报相关操作。

2. 项目负责人注册

方式一：单位管理员登录系统，添加申报人（即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通过激活收到的邮件获得账号。获得账号后，须在申报项目前及时登录系统完善个人信息。

方式二：项目负责人自行注册。步骤是登录系统，点击“注册”按钮，在注册向导页面选择“项目负责人”角色，根据系统提示进行注册，并通过激活收到的邮件获得账号。获得账号后，须在申报项目前及时登录系统完善个人信息。采用该种方式注册的项目负责人，需在申报项目之前通知所在单位管理员在系统对其个人身份进行确认。

3. 项目负责人、首席技术官、单位管理员、推荐单位管理员须在系统完成实名认证，查看签章模板后上传个人/单位签章，以备项目申报通过科技厅审核后及时在系统完成签章。个人/单位签章须提交至科技厅审核后后方可使用。个人和单位须对自身在线电子签章的真实性负责。

4. 网上填报及审核推荐程序及流程图

（1）项目负责人在“申报管理”菜单下，点击“新增项目申请”选项，选择相应的项目类别，点击“填写申请”按钮即可进行网上申报书填写（格式见附件3）。

（2）通过系统下载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模板，编写相应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并上传到系统中。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正文用仿

宋四号字体，页面统一为 A4 纸，采用 PDF 格式，文件大小建议不超过 20MB。

(3) 如有其他附件材料，须将附件材料扫描成 PDF 格式，并按系统要求上传。属于多个单位联合申报的项目，则要上传联合申报合作协议书。联合申报合作协议书、查新报告等上传的附件材料应为加盖有效印章的材料。

(4) 项目负责人在线提交项目申报书，申报单位和推荐单位按系统提示依次进行审核及推荐后（企业牵头申报的，应先经首席技术官审核后才到申报单位管理员审核），项目申报书在线提交到指定的项目管理专业机构。

5. 审核通过

项目管理专业机构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对项目申报材料的完整性、合规性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系统自动生成带有申报编号和条形码的 PDF 申报书并通知项目负责人。

6. 签章及受理

通过专业机构审核的申报书，项目负责人、首席技术官、单位管理员依次通过系统完成签章加盖工作，专业机构受理人员 3 个工作日内审核确认无误后，点击“确认签章”，即可完成项目受理工作。申报单位若有需要可从申报系统打印受理通知书。

项目申报受理流程图见图 1（企业牵头申报的，应先经首席技术官审核后才到申报单位管理员审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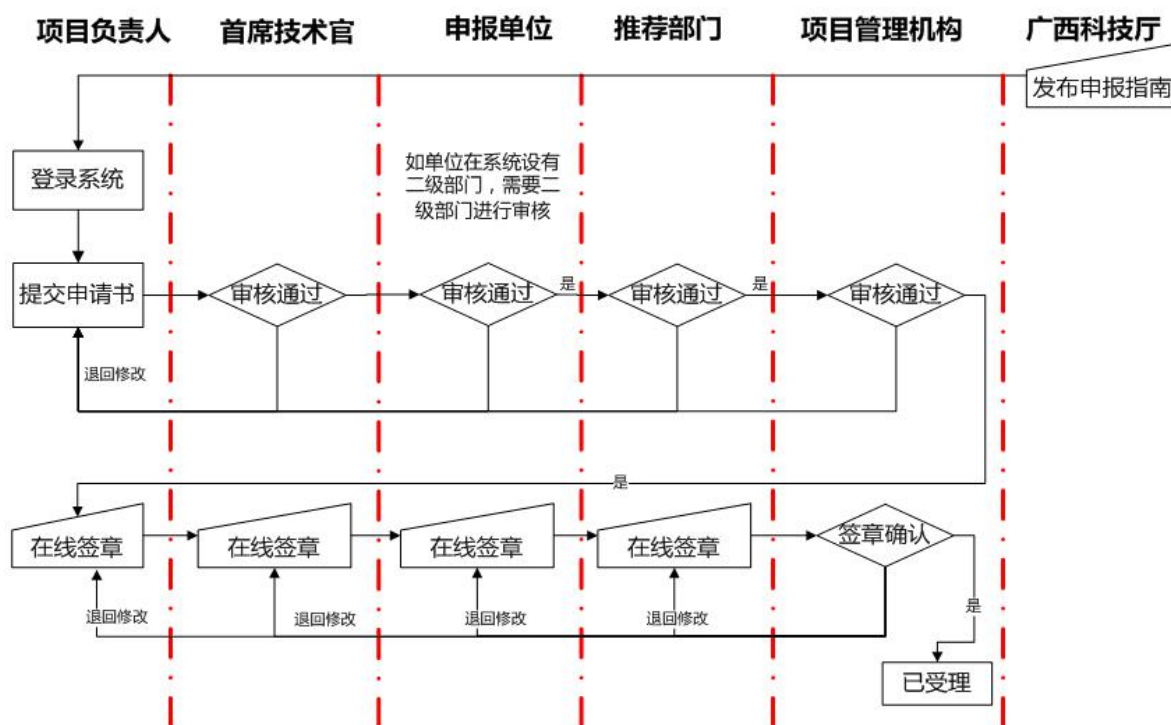


图 1 项目申报受理流程图

(二) 推荐（管理）部门审核推荐说明

区直各有关主管部门（单位）、各市科技局负责对本部门和本区域的项目申报工作进行指导，负责在系统上对项目申报的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审核及推荐工作。具体操作如下：

1. 登录系统。
2. 在“申报管理”菜单下，选择“审核申请书”功能，通过系统完成网上项目审核与推荐工作。
3. 通过系统完成专业机构审核通过的申报书的签章加盖工作。

(三) 特别说明

如申报单位登录名或密码丢失，可通过系统找回密码功能找

回密码，也可以通过在申报单位的营业执照副本（三证合一）复印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二证合一）复印件中注明“查询登录名和密码”及联系人姓名、电子邮件、电话，盖章后拍照或扫描发送至广西科技信息网络中心邮箱（966118@kjt.gxzf.gov.cn）或科技厅发展规划与资源配置处邮箱（gpc@kjt.gxzf.gov.cn），发传真至 0771—2844705 申请重置登录名和密码。

四、申报项目需要提供的材料和要求

（一）申报项目需要提供的材料

1. 《广西科技重大专项项目申报书》。
2. 《广西科技重大专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3. 项目申报附件材料。具体见申报书格式中的附件清单。

（二）申报项目材料的真实性要求

申报单位对项目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属于保密的材料，按有关规定执行。

五、咨询方式

（一）对申报须知有疑问，请与科技厅发展规划与资源配置处联系：0771—2093615、2093639。

（二）对申报系统操作有疑问，请与广西科技信息管理平台联系：0771—966118—1。

（三）专业机构咨询电话：广西科技项目评估中心 0771—5852295、5885730、5892607、5876127、5872092、3300032（违纪投诉电话）。

(四)对申报指南内容有疑问,请与科技厅有关业务处联系:

高新技术处 联系电话: 0771—2618455;

农业农村科技处 联系电话: 0771—2802128;

社会发展科技处 联系电话: 0771—2633078;

附件 3

申报编号	
受理部门	
受理日期	

广西科技重大专项项目申报书

计划类别: _____ 指南代码: _____

指南方向: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申报单位: _____

推荐单位: _____

项目负责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起止年限: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申报日期: _____

广西壮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编制

2021 年

说 明

1. 本申报书适用于**广西科技重大专项**，是申报广西科技重大专项项目的重要文字依据，由项目申报单位填写。填写前请阅读《自治区创新驱动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广西科技重大专项管理办法（试行）》和《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深化自治区本级财政科技计划和科技项目管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2. 申报书中各栏目务必认真负责地填写，不得空缺（若无内容填“无”）；文字简明扼要，数据准确、可靠。如项目获准立项，申报书的相关内容将作为项目合同相应条款的内容。

3. “申报编号”，由广西壮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统一编制。

4. “指南代码”，填写申报项目对应申报指南中的选题编号。

5. “指南方向”，填写指南代码所代表的研发方向（以申报指南为准）。

6. “项目名称”，填写申报项目的名称（由申报单位自定），要突出项目的主题和特性，文字简单、明确，字数最多不超过**30**个汉字。

7. “推荐单位”，为项目申报单位所在地的地级市科技局，或项目申报单位隶属的自治区主管部门或其他相应的管理部门（单位）。

8. “单位归属”为多选项。

（1）高新（园）区单位为在广西壮族自治区各高新（园）区注册或归其管理的企事业单位；

（2）重点实验室单位为拥有广西壮族自治区科技厅认定的自治区重点实验室的单位；

（3）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单位为拥有广西壮族自治区科技厅认定的自治区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单位；

（4）人才小高地建设单位为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审批的自治区人才小高地建设单位。

（5）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单位为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单位为拥有广西壮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广西壮族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和广西壮族自治区药监局认定的自治区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的单位。

一、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需求来源	() 1本单位研发规划、计划 2受委托为其他企业研发 3其他		
产学研联合	() 1是 2否		
创新类型	(多选) 1原始创新 2集成创新 3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		
合作形式	(多选) 1国外(境外)合作 _____ (提示:请填写国别及合作单位全称)		
	2区外合作 _____ (提示:如有非联合申报单位但又签有合作协议的区外单位,请填写该单位全称)		
	3区内合作		
	4自主研发		
是否国(境)外科学家领衔承担科技项目	○是 ○否		
所处阶段	(多选) 1小试阶段 2中试阶段 3应用阶段		
所属产业	(仅通过申报系统选择)	所属行业	
所属技术领域	(新增,从单位信息维护页面读取,可修改)		
项目摘要 (限150字,描述项目要解决的关键问题、主要目标、任务、标志性成果)			
项目总体目标 (限400字以内)			
项目主要内容 (限800字以内)			
研究解决的关键技术问题 (限500字以内)			

关键词（用分号分开，最多5个）					
项目完成考核指标					
序号	考核指标类型	考核指标内容（限 500 字） （项目预期成果的表现形式）	指标考核方式和方法（限 500 字）（符合相关研究成果与指标的具体考核技术方法、测算方法等）		
1	技术指标				
2	经济指标				
3	人才引进指标				
4	其他指标				
项目过程管理考核指标					
序号	起止时间	阶段任务内容（限 300 字）	完成标志 （限 100 字）	是否里程碑节点	
1	年 月至年 月				
2					
3					
经费支出进度考核指标（包括财政经费和配套经费）					
序号	支出完成时间	支出经费合计	其中财政科技经费支出	其中配套经费支出	支出单位及说明
1	年 月				
2					
3					
合计					/

提示：1. 项目须分配经费给参与单位的，牵头单位要按时拨付分配经费。2. 项目经费须单独专账核算。3. 支出单位及说明，须注明财政科技经费、配套经费分别由哪个单位支出，以及支出于完成的任务。除财政科技经费外，其余费用均属于配套经费。4. 参照例子填写。经费支出进度考核指标填写例子说明。

二、课题任务基本信息

课题任务 1 名称			
承担单位			
自治区本级财政科技经费		自筹经费	
课题研究内容 (500 字)			
完成考核指标 (400 字)			
指标考核方式和方法 (400 字)			
课题任务 2 名称			
承担单位			
自治区本级财政科技经费		自筹经费	
课题研究内容 (500 字)			
完成考核指标 (400 字)			
指标考核方式和方法 (400 字)			

(注：课题任务超过1个时，请自行增加表格)

三、申报单位基本信息

申报单位 1	单位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手机	
		传真		电子邮箱	
		学历		身份证号	

单位联系人	联系电话		手机	
	传真		电子邮箱	
	学历		身份证号	
财务负责人	联系电话		手机	
	传真		电子邮箱	
	学历		身份证号	
科研财务助理	联系电话		手机	
	传真		电子邮箱	
	学历		身份证号	
主管单位名称				
隶属关系	() 1中央部委属 2自治区属 3设地市属 4县(市、城区)属 9其他			
单位类别	() 11科研院所 12高等院校 13其他事业单位 21高新技术企业 22由科研院所改制而成的企业 23其他企业 31党政机关 32社会团体 90其他单位			
单位归属	() 1高新(园)区单位 2重点实验室单位 3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单位 4人才小高地建设单位 5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单位			
是否非公经济单位	○是 ○否			
单位注册资本		注册时间		
注册所在地				
主营产品				
主要从事行业类别				
产品(服务)所属技术领域				
内设研发机构数				
办公所在地				
生产所在地				
单位资质				

单位人员情况	职工总数(人)		技术人员(人)	
	高级职称(人)		中级职称(人)	
	博士毕业(人)		硕士毕业(人)	
	留学归国人员数(人)		新增高校毕业生(人)	
	参加社保人数(人)		外籍专家人数(人)	
单位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四、申报单位财务信息

单位财务状况(企业类填报)

单位名称	(读取申报单位名称)			
公司股权结构				
序号	主要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所占比例(%)
1				
2				
3				
4				
5				
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序号	科目类别	上年	前年	大前年
1	营业收入(万元)			
2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3	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			
4	工业总产值(万元)			
5	出口总额(万美元)			

6	其中：高新技术产品出口额			
7	企业增加值（万元）			
8	其中：应付工资和福利			
9	固定资产折旧			
10	净利润（万元）			
11	应交税费总额（万元）			
12	其中：企业所得税			
13	个人所得税			
14	增值税			
15	营业税			
16	其他税费			
17	实际优惠税费总额（万元）			
18	（1）所得税优惠			
19	其中：研发加计扣除减免			
20	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减免			
21	技术转让所得税减免			
22	（2）增值税优惠			
23	（3）营业税优惠			
24	（4）其他优惠			
25	总资产（万元）			
26	负债总额（万元）			
27	固定资产总额（万元）			
28	完成固定资产投资额（万元）			
29	科研投入总额（万元）			
30	R&D 经费支出（万元）			

（注：申报单位超过 1 个时，请自行增加表格）

单位财务状况（事业类和其他类填报）

单位名称		（读取申报单位名称）		
序号	指标名称	上年	前年	大前年
1	一、年度总收入			
2	（一）财政拨款额			
3	（二）生产经营活动收入			
4	（三）科技活动收入			
5	1.部、省（自治区）科技收入			
6	2.地方政府科技收入			
7	3.政府之外科技收入			
8	（四）其他收入			
9	二、年度总收入增长率			
10	三、年度总支出			
11	1.生产经营活动支出			
12	2.科技活动支出			
13	3.其他支出			
14	四、年末资产总额			
15	五、年末固定资产原值			
16	1.年末科研用房原值			
17	2.年末科研设备原值			
18	3.其他固定资产原值			
19	六、固定资产增长率			
20	七、科研设备资产增长率			
21	八、年末负债总额			
22	九、年末货币资金余额			
23	十、年末借入款项余额			

（注：申报单位超过1个时，请自行增加表格）

五、预期成果及直接经济效益

成果形式		数量	成果形式		数量
1.申请专利/项	发明专利		6.建设研发及应用平台	研发平台/个	
	实用新型专利			试验基地/条	
2.制定技术标准/个	国际标准			中试线/条	
	国家标准			生产线/个	
	行业标准			示范点/个	
	地方标准			科技信息服务平台/个	
	企业标准		7.发表论文/著作	申请登记计算机软件/套	
	团体标准			出版专著/部	
3.提交科技报告/份	最终技术报告		T1 级期刊发表论文/篇		
	技术进展报告		T2 级期刊发表论文/篇		
	专题技术报告		T3 级期刊发表论文/篇		
4.形成新产品/新技术/新装置等	工业新产品/个		8.产生直接经济效益	年增税收/万元	
	农业新品种/个			年增利润/万元	
	新技术(工艺、方法、模式)/项			年增销售收入/万元	
	新材料/种			年增产值/万元	
	新装置(装备、样机等)/套			年增出口创汇/万美元	
5.转化成果/项	转让技术(应用)		9.举办培训	举办培训班/次	
	集成应用技术		10.其它成果	参加培训人数/人次	

六、经费预算

(一) 项目经费来源预算 (万元)						
提示: 1. 项目获立项后, 企业牵头的项目总投资不可更改。因立项经费减少使得总投资减少的部分, 由申报单位自行增加配套经费填补差额; 非企业牵头的项目, 配套经费不能减少。除申请的自治区本级财政科技经费外, 其余均属配套经费。若有参与单位联合申报, 请详细填写每个单位的开支预算, 以便进行财务评审。						
合计	申请自治区本级财政科技经费	市县财政科技经费	其他政府经费	单位自筹	其他	是否选择后补助方式
(二) 项目经费开支预算 (万元)						
提示: 间接费用按照直接费用扣除设备费后的一定比例核定, 由项目承担单位统筹安排使用。其中, 500 万元以下的部分, 间接费用比例为不超过 35%; 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的部分为不超过 30%; 1000 万元以上的部分为不超过 25%。对数学等纯理论基础研究项目, 间接费用比例进一步提高到不超过 60%。						
科目	合计	申请自治区本级财政科技经费	配套经费	基本测算说明 (限 100 字以内, 除 50 万元以上的设备费外, 其他费用只提供基本测算说明即可, 不需要提供明细)		
(一) 直接费用				/		
设备费						
业务费						
劳务费						
(二) 间接费用				/		
绩效支出						
其他费用						
合计				/		
(三) 申报单位经费分配及配套方案 (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自治区本级财政科技经费	配套经费	任务分工		
1	(自动读取合作单位名称)			(限 300 字)		
2						
3						

(四) 牵头单位项目经费开支预算 (万元)				
科目	合计	申请自治区 本级财政科 技 经费	配套经费	基本测算说明 (限 100 字以内, 除 50 万元以上的设备费外, 其他 费用只提供基本测算说明即可, 不需要提供明细)
(一) 直接费用				/
设备费				
业务费				
劳务费				
(二) 间接费用				/
绩效支出				
其他费用				
合计				/
(五) 参与单位 1: 单位名称+项目经费开支预算 (万元)				
提示: 须在附件处上传参与单位的财务资料。				
科目	合计	申请自治区 本级财政科 技 经费	配套经费	基本测算说明 (限 100 字以内, 除 50 万元以上的设备费外, 其他 费用只提供基本测算说明即可, 不需要提供明细)
(一) 直接费用				/
设备费				
业务费				
劳务费				
(二) 间接费用				/
绩效支出				
其他费用				
合计				/
(六) 拟购主要仪器设备清单				
提示: 计算类仪器设备和软件工具可在设备费科目列支。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数量/单位	单价 (万元)	备注
				(限 150 字)

七、已自主开展课题研究及申报单位拥有知识产权状况

（一）申报单位已自主开展项目研究情况							
项目名称		立项时间	研究经费 (万元)	研究进展或成效			
（二）牵头单位拥有知识产权状况							
	专利申请 总数(件)	专利授 权总数 (件)	发明(件)		实用新型(件)		软件 版权 (项)
			申请	授权	申请	授权	
总数							
其中: 近三年							
（三）参与单位拥有知识产权状况							
	专利申请 总数(件)	专利授 权总数 (件)	发明(件)		实用新型(件)		软件版权 (项)
			申请	授权	申请	授权	
总数							
其中: 近三年							
（四）牵头单位其他科研活动状况							
序号	内容	总数	近三年	序号	内容	总数	近三年
1	累计发表 论文数			7	累计重点实验室数量(市 级以上)		
2	累计出版 科技著作			8	累计工程中心数量(市 级以上)		
3	累计拥有 注册商标			9	累计项目数量(市 级以上)		
4	累计参编 技术标准			10	累计获得国家资助经费金 额(万元)		
5	累计发现 植物新品			11	累计获得自治区级资助经 费金额(万元)		
6	累计获取 新药(医			12	累计获得市级资助经费金 额(万元)		
（五）其他知识产权现状说明(限200字以内)							

八、项目组成员信息

(一) 项目负责人															
序号	姓名	性别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国籍/ 地区	年龄	学历	职称	工作单位(全称)	从事专业	项目分工	每年工作(月)				
(二) 主要研究开发人员(项目研究骨干、其它研究人员)															
序号	姓名	性别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国籍/ 地区	年龄	学历	职称	工作单位(全称)	从事专业	项目分工	每年工作(月)				
项目组总参与 人数				正高人数				中初级人数				博士人数(含在读)			
				副高人数				博士后人数				硕士人数(含在读)			

说明：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研究骨干原则上不予变更。

九、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一) 项目负责人近五年内承担国家、自治区科技计划项目(课题)完成情况					
合同(任务书)编号	项目(课题)名称	项目(课题)来源	资助经费(万元)	约定完成时间	结题情况*
(二) 本申报项目已获得的政府财政等支持情况					

*注明: 结题情况请按“已结题”或“未结题”两种情况填写。若已提交结题材料但未完成结题流程,按“未结题”填写。

十、相关负责人、申报单位承诺

1. 本项目申报书是在认真阅读理解并承诺严格遵守《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处理暂行规定》《科学技术活动评审工作中请托行为处理规定（试行）》《自治区创新驱动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广西科技重大专项管理办法（试行）》及《申报指南》基础上，按程序和规定编制的。

2. 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成员承诺尊重科研规律、弘扬科学家精神、恪守科研道德、遵守科研作风学风及科研诚信、科技伦理要求，严格执行项目管理有关规定，承诺所提供申报资料真实可靠，项目组成员身份真实有效，廉洁公正履职，严守保密纪律，项目经费使用合规等。

3. 本单位承诺规范本单位科研行为，保证申报材料各项内容真实、客观，无编报虚假预算、篡改单位财务数据、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等失信行为，已遵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了保密审查，并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关责任。

4. 项目一经立项，项目总投资和考核指标不予调整（要与申报书一致），因立项经费减少使得总投资减少的部分，由承担单位自行增加配套经费填补差额（除申请的自治区本级财政科技经费外，其余均属配套经费）。

5. 申报单位确保承诺的配套经费到位，承诺项目经费单独专账核算，专款专用，严格履行项目承担单位的职责和项目合同（任务书）中的约定，按期完成项目预定的目标、任务和考核指标；调查处理项目执行过程中的科研不端行为。

6. 项目负责人、项目组成员、申报单位在项目申报及实施整个周期中一旦出现失信行为，甘愿接受《关于印发〈科研诚信案件调查处理规则（试行）〉的通知》（国科发监〔2019〕323号）、《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处理暂行规定》（科学技术部令第19号）、《关于对科研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600号）等文件规定的处理。

项目负责人签字：

首席技术官 CTO 签字（企业须签）：

单位公章

日期：

十一、管理部门审核推荐意见

设区市科技局、自治区主管部门或高校科技处审核推荐意见:

公章

日期:

广西科技重大专项项目可行性 研究报告提纲

第一部分 立项依据

一、技术需求来源

本单位提出或受其他单位委托，列入何种发展规划、计划、工作要点或实施方案（规划、计划、工作要点或实施方案作为附件附后）

二、项目实施完成后的应用前景

三、对全区（全市或本单位）产业发展的重要意义

四、国内外同类产品或技术研究应用的情况

第二部分 研究内容及目标

一、研究目标

二、研究的主要内容

三、研究方法

四、技术路线

五、拟解决的关键技术问题

六、项目任务（课题）分解方案

（需说明课题设置的思路、各课题间的有机联系以及与项目预期目标的关系；各课题的名称、主要研究内容和目标、承担单位和经费分配比例等）

任务（课题）1：XXXXX

研究目标：

主要研究内容：

拟解决的重大科学问题或关键技术：

考核指标：

承担单位：

经费分配比例等.....

任务（课题）2：XXXXX

.....

七、主要预期创新点和先进性

（围绕基础前沿、共性关键技术或应用等层面，简述项目预期的主要创新点和先进性）

八、预期经济社会效益

（项目的科学、技术、产业预期指标及社会、经济效益）

第三部分 申报单位研究基础

一、申报单位的已有工作基础、研究成果、研究队伍等

（一）申报单位在该研究方向的前期任务承担情况、相关研究成果

（应说明前期任务取得的主要成果、指标及效果）

（二）负责人（首席专家）及项目主要骨干人员的科研水平及主要成果

（包括工作经历、主要学术业绩、近五年主持的与申请项目相关的各类科技计划项目情况，奖励、论文、专利等重点成果取得情况）

（三）申报单位相关科研条件支撑状况

（包括实验平台、大型仪器设备、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中心等研究基地情况）

第四部分 进度安排

（包括项目主要研究任务的研发进度、年度及重点节点安排、中期目标等。）

第五部分 组织实施、保障措施及风险分析

一、组织实施机制

（包括项目及分任务（课题）的内部组织管理方式、协调机制等）

二、保障措施

（项目实施的外部政策、组织和资源支撑条件）

三、风险分析及对策

（包括潜在的技术风险、市场风险、政策风险，实施过程中的制约因素等，以及相应对策措施）

第六部分 实施期限及经费测算

一、概况

实施期限：X年~X年。

项目经费：总投资 X 万元，其中科研经费 X 万元，申请财政支持科研经费 X 万元。

二、测算说明

以下两项是从科目和任务两个角度对经费预算进行说明，两项各自的总计应平衡。

(一) 对各科目支出的主要用途、与项目研究的目标相关性、政策相符性和经济合理性等(包括测算方法和测算依据)进行分析说明。

1. 直接经费

(1) 设备费

(2) 业务费(包括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燃料动力费、差旅费/会议费/国际合作交流费、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其他支出)

(3) 劳务费(包括专家咨询费)

2. 间接费用

其中：绩效支出(提示：项目承担单位可将间接费用全部用于绩效支出，并向创新绩效突出的团队和个人倾斜。)

(二) 课题的主要研究内容、任务设置，以及经费预算的需求、测算方法、测算依据等相关说明。

1. 研究任务一
2. 研究任务二
3. 研究任务三
4. 研究任务四
5. 研究任务五

.....

第七部分 申报单位意见

（项目申报单位（含课题）根据有关规定对项目申报人员资格、研究条件及项目申请书各项内容的真实性进行审核，并签字盖章。）

申报单位：

年 月 日

第八部分 承诺书

推荐项目首席专家和课题负责人需要分别签署申报承诺书，格式如下：

本人承诺：作为推荐项目首席专家（课题负责人）参与广西科技重大专项×××项目的申报，符合有关推荐项目首席专家（或

课题负责人)的申报要求和条件,申请书中有关本人信息真实可靠。

承诺人:

年 月 日

第九部分 附 件

在本部分,请仅附上申报指南所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或文件。

广西科技重大专项项目申报项附件清单

序号	附件名称	说明	数量
1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从已注册单位的信息中读取	1
2	财务审计报告	此附件从单位信息维护界面读取。若此附件为空，请联系本单位管理员在单位信息维护界面的附件处上传	1
3	科研项目立项查新报告（原件）	属于科技攻关、新产品试制项目须提供，由国家或广西科技查新机构出具（提交申报书前半年之内出具的有效）。	1
4	联合申报合作协议书（原件）	多个单位联合申报的项目须提供，明确各申报单位在项目中的分工、责任、权利、利益（如知识产权等）分享、科技经费分配比例及匹配资金投入比例等。	1
5	项目匹配资金承诺书（原件）	有匹配资金的项目须提供。	1
6	近两年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成立未满1年的，提供成立以来的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	政府部门、全额或差额拨款事业单位提供财务报表或审计报告（无配套资金的单位不需提供），其他类型申报单位需提供审计报告。	1
7	与国内或国外境外合作研发与产业化的证明材料	属于重大科技成果引进与产业化示范的项目须提供。	1
8	审批文件或许可证书（复印件）	涉及行政许可或非行政许可审批的项目须提供。例如：新药证书、通讯电力入网证、生物新品种登记证、农药登记证、特殊产品生产许可证等。	1
9	专利证书（复印件）	拥有专利权的项目须提供。	1

序号	附件名称	说明	数量
10	技术转让合同、技术合作合同或协议（复印件）	涉及技术转让、技术合作的项目须提供。	1
11	知识产权变更协议（复印件）	涉及知识产权变更的项目须提供。	1
12	联合申报单位财务审计报告	请上传联合申报单位的相关财务审计报告	
13	项目负责人职称证书（复印件）	原则上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1
14	新购大型科学仪器设备专家组综合评议意见	项目预算中，如申请全部或部分使用财政资金购置单台/套价格达 50 万元的仪器设备的，每台/套仪器分别提供一份联合评议通过证明（即：新购大型科学仪器设备专家组综合评议意见）；申购置仪器设备单台/套价格不达 50 万元的，则不需提供。	

